

國立中正大學

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試題

[第 3 節]

科目名稱	行政程序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1.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4.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5.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6.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行政程序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一、(50 分) 請舉相關憲法判決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例，說明「立法行為無效」與「行政行為無效」之實務見解，是否相同？並說明實務見解與行政程序法之關聯性。

二、(50 分) 針對「化粧品廣告內容誇大不實」之行為，若行為時法為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（舊法：罰鍰額度為 5 萬元以下）」，行為後法律名稱修正為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（新法：罰鍰額度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）」，則行政機關作成裁罰之行政處分時，是否受到相關行政法原則之拘束？以及應如何適用法律予以裁處？